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或緊接本公司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關文威先生、李利祥先生、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且該薪酬將由臨時清盤人批准；及
3. 續聘陳偉洪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且該核數師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臨時清盤人批准。

承董事會命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就本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所知，並無本公司股東於所述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人士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 66(a) 條，要求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葉劍波博士<sup>#</sup>、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關文威先生、李利祥先生、葉蘊鋒女士<sup>#</sup>、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

亦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ogh-1220.info>之本通告已刊發版本。

<sup>#</sup> 董事會已暫停葉劍波博士及葉蘊鋒女士之董事職務，直至另行通知。